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编号:2015—011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下午15:00—2015年3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燕根水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15年2月14日、2015年3月5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名,代表股份106,964,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53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股份105,566,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83%。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2名,代表股份1,398,8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9%。其中,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32人,代表股份1,398,8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9%。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919,0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22%;反对1,0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68%;弃权4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2,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312%;反对1,0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6305%;弃权4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83%。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晏维、郑茜元

张晏维律师、郑茜元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15-020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9日向全体董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授信30000万元,期限为三年;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8000万元、贸易融资2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1000万元、贸易融资4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以上授信全部为信用担保,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予以确定。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上海新梅 公告编号:临2015-011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5年3月9日接到公司股东上海开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股东")来函,要求在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免去林燕女士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推荐崔皓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提案材料的初步审核,相关提案材料内容尚存在错误或遗漏,3月11日,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相关股东书面反馈了《关于在上海新梅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提案相关请求的回复函》,要求其对相关提案材料予以修订或补充,具体为:

一、关于提案一:未提供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关于提案三:

1、议案中所提及的独立董事为"崔皓丹先生",但所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中所提名的独立董事为"韩长印先生",存在错误;

2、股东大会所审议和表决的应为选举独立董事的事项,而非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因此,提案三的名称应为《关于选举崔皓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而非《关于推荐崔皓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在收到相关股东的补正材料后将全部函件和提案材料转交公司董事会。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8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1日,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因原指派保荐代表人高立金先生工作变动,将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民生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阙雯磊女士(简历见附件)自2015年3月4日起接替高立金先生履行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阙雯磊女士和周巍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已于2013年12月31日届满。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民生证券尚需对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截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附:阙雯磊女士简历

阙雯磊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自2007年起至今一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有7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历。曾主持过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151)非公开增发项目、烟台东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675)首次公开发行A股等项目,曾就职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本保荐机构,熟练掌握金融、证券和财会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金融证券专业知识与投资银行业务操作经验。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5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并于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09),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5年3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8日开市起继续延期停牌。

公司股票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对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重组工作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并于2015年5月1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后并申请恢复股票交易。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3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8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9日、2015年2月5日、2015年2月12日、2015年2月26日、3月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一)》、《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四)》、《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五)》,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正在抓紧对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交易各方也在围绕具体交易细节进行深入的谈判,重组工作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将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将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3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4年度报告全文》。因工作人员疏忽,将第四节董事会报告六、投资状况分析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章节中,将2014年度委托理财的金额错以"元"为单位填报,原文如下: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平安银行	无	否	保证型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14年12月10日	2015年01月09日		尚未到期		32.88	尚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无	否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	2014年12月10日	2015年03月10日		尚未到期		326.25	尚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无	否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14年12月10日	2015年06月10日		尚未到期		107.50	尚未到期
合计				500,000,000	--	--	--	0		466.63	0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无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10月23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11月10日										

现更正如下: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平安银行	无	否	保证型理财产品	10,000	2014年12月10日	2015年01月09日		尚未到期		32.88	尚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无	否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4年12月10日	2015年03月10日		尚未到期		326.25	尚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无	否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4年12月10日	2015年06月10日		尚未到期		107.50	尚未到期
合计				50,000	--	--	--	0		466.63	0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无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10月23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11月10日										

更新后的《2014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文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5-018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五千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五千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9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账户名称: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0320188000105186。

公司于2014年9月4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2014稳赢20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于2015年3月6日收回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1,072,054.79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5年3月10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江苏银行"稳赢2号(98D)第150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稳赢2号(98D)第150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实际投资运作天数:98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产品收益率:4.7%(年化)

6、产品起息日:2015年3月11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6月17日

8、理财资产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本金保证:本产品江苏银行承诺到期100%保本

9、收益支付方式:到期后收益随本金一并支付(收益计算基础为实际投资运作天数÷365)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伍仟万元整(RMB5000万元)

1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3、本次投资保本型理财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投向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高流动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风险较低。如投资标的主体不能按期偿还本息,则投资者收益部分将可能遭受全部损失。

2、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3、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税务的改变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4、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6、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期将少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到期付息或提前终止等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登陆江苏银行相关网站或向当地销售机构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9、相关提示:本理财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

三、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4年9月4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2014稳赢20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于2015年3月6日收回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1,072,054.79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监事会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9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的详细内容见2014年9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m.cn)上的《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17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5年3月10日-3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下午15:00~3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湖南路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6日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郭金东先生

7、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64,345,6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3,614,9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10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30,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2,791,7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0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061,0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1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30,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2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4,345,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91,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4,345,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91,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64,345,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91,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4,345,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91,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4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697,527.08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54,003,046.43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2014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36,676,824.6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917,633.49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20,759,484.87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662,289,441.78元,其中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为1,605,615,442.53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为56,673,999.25元。

因母公司财务报表中2014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故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以现有总股本379,551,19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扩大后的总股本为493,416,54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79,551,191元变更为493,416,548元。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登记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164,345,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91,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6、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了解并认可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2,791,7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91,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确保资金安全,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状况,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164,345,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91,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164,345,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91,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关于燃煤脱硝催化剂用钛白粉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技术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堺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引进燃煤脱硝催化剂用钛白粉的制造技术,并签订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进行了市场调研及技术论证,经测算,该项目计划总投资889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847万元,建设期利息396万元,流动资金656万元。建设投资7847万元中的70%即549万元由银行贷款解决,其余2354万元为自有资金;流动资金65万元中的30%自有资金解决,其余459万元银行贷款。

表决情况:同意164,345,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91,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续聘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报酬分别为50万元、18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164,345,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91,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亮、胡罗曼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3月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拟购买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对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的15,000万元债权,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会议同意公司为由此形成的中谷矿业对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的15,0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临2015-020)。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稀土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链之战略合作协议》,推进"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链"项目进展,会议同意公司与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包头稀土高新区")签订《稀土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建设期、建设地点等。

包头稀土高新区是全国唯一以稀土资源命名的国家级高新区,也是内蒙古自治区内唯一的国家级高新区。辖区总面积150平方公里。拥有在稀土资源、产业、区位及政策方面的优势,先后被国家有关部委认定为"国家稀土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